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发改价格〔2020〕57号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制定三溪乡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函

三溪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三溪乡公益性公墓申请定价的报告》（三政〔2020〕4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56号）以及中共闽清县委《闽清县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20〕2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三溪乡公益性公墓开发建设实际，参考成本分析测算，经研究，制定三溪乡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：寄存20年一次性

收费 2000 元/格位。

二、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：15500 元/座（含墓穴租用、建墓工料、安葬、20 年护墓管理等公墓服务收费）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允许下浮，不得上浮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，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。

五、你乡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。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民政局，存档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